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二批)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;制造商为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8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0%唑醚.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;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16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2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0.01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;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1468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6.9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氨基酸水溶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;制造商为河南顶品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6 日